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 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1年3月9日110學年度第3次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8月2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審核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作業，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著作權法及本校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蒐集辦法，訂定本專班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取得本校碩士之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如經審查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公眾閱覽，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或於一定期間內(至多五年不予提供公眾閱覽)。
- 三、本專班設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設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任期為一年，審查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之原因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符合前項規定。委員會成員由本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 四、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申請應於學位口試前提出，由本專班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秉學術專業審慎認定，審查結果認定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之原因，得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該生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
- 五、本專班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經審查符合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要件者，應將審查紀錄影本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送交本校圖書館。
- 六、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專班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